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我们 2022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杨先明先生、钟德红先生、安树昆女士；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孙加林先生、李红斌先生、杨向红女士（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李红斌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加林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选举杨向红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在我们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7 次。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列席股 东大会的 次数	实际列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第三届	杨先明	14	14	0	0	7	7
	钟德红	14	14	0	0	7	7
	安树昆	14	14	0	0	7	7
第四届	孙加林	1	1	0	0	0	0
	李红斌	1	1	0	0	0	0
	杨向红	1	1	0	0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2. 01. 20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同意
2022. 02. 21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审阅报告》	同意
2022. 03. 17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度	同意

		薪酬计划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0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2.05.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2.05.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06.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同意
2022.06.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同意
2022.0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09.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投资建设昆明市晋宁区大容量铅炭长时储能电池板栅及储能电池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2、《关于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2022.09.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2.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

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的及时沟通。

五、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我们积极参加云南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李红斌、杨向红

2023 年 4 月 25 日